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西 洋 道 德 史

(五)

勒 基 著

陳 德 榮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西洋道德史

(五)

著 基 勒

譯 榮 德 陳

著名世界譯漢

像這樣的奇聞軼事，當時很流傳之於僧侶們之間。當時的僧侶們，常覺得和異性相往來之事，乃是很可怕的，而這類的奇聞軼事，又可以說是很足以將他們的恐怖感情，增高起來的。但是要避免和異性相往來，有時候簡直是很困難的。在於歷史家對於初期的僧侶隱居生活所做的種種記載之中，我們覺得有一件事情是最顯著重要的了，沒有幾件別的事情，是能夠比牠更重要的了。這件事情就是：在於那班歷史家敘述着很深切的悲慘事情之時，他們也夾雜着說那班虔誠的婦女們，對於實行最嚴厲的苦行生活之隱士們，乃是在於內心之中，生有極深切的敬慕之情的，而且因為她們敬慕他們的原故，她們也就用着百折不回的忍耐精神，來努力使他們受到他們之注意。在這方面上，有幾個女人，似乎是特別運氣好的。例如聖麥蘭尼亞，她曾把她的財產中之一大部分，貢獻之於僧侶們；在於第四世紀之末，她也曾和那個歷史家魯菲納結伴，而遠行至於敘利亞及埃及地方，而訪問那班隱士們的居處（註一）。但有許多的僧侶，都不曾看見她，因為他們都遵循一個規則，就是「決不可看任何女人之面」；大概他們如果能夠有許多年都不看着女人之面，大家便會認為是很足以證明他們的道行之高的。聖巴錫耳只有在於非和女人談話不可的時候，他纔和女人

談話（註二）來戈波利斯（Lycopolis）地方的聖約翰，有四十八年之久，從不曾看見過一個女人（註三）。有一個護民官之妻，曾要他遠行去看聖約翰，要他請求聖約翰允許她去看他；據他講來，他的妻之想要看見聖約翰之心是很切的，假使聖約翰不許她見他的話，那她恐怕便要自殺而死。聖約翰看這樣情形，見推卻不了，於是他便同他說，他在於當天晚上，會在於他的妻的房間之內她的床上看她去。這個護民官得了這樣奇怪的回答，於是便回來告訴他的妻，果然在於當天的晚上，他的妻便在於夢中看見聖約翰了（註四）。又據說有一個年輕的羅馬女郎，她會從意大利遠行至於亞歷山大里亞，爲的是想見聖阿森尼阿斯一面，及想求他爲她而祈禱。她找到他之後，突然間便跑到他的面前。這時他極力呵責她，她驚極而倒在於他的腳前；同時她的眼睛流着滿眶熱淚，而要求他允許她的唯一要求——就是請他想着她，及爲她而祈禱。那位憤怒的聖徒，聽了她的話之後，便大聲喊着說：『想着你；我一生中時常要做的祈禱，乃是要把你忘了去的。』這位可憐的女郎，於受了聖阿森尼阿斯的拒絕之後，便再去要求亞歷山大里亞的總主教之安慰，他安慰她說：雖然她是一個女性，是魔鬼們常常要用來引誘聖徒們的，然而他卻相信，隱居的僧侶們，是可以爲她的靈

魂而作祈禱的，不過他們要努力去忘掉了她的面貌而已（註五）。有的時候，女性對於僧侶的隱居生活之熱情，會表現爲另外一種較爲複雜的方式，而且女人之穿着男裝，而猶如隱士們一樣過着靜寂的生活之事，也是屢見而不一見的。其中有一個就是聖皮拉枝。她本是一個最美麗的女人，而且是在於安提阿地方之一個優伶，還是一個最會誘惑男人的危險人物；不過因爲她頗爲奇怪地改信了基督教的原故，於是便被基督教的主教們，命令去和一個年紀大而極虔誠的貞女住在一塊，以過着苦行的生活。但是，據說因爲她還想去過一種更要嚴酷的苦行的原故，所以她便扮着男裝，離開她的那位年老的同伴，而跑到橄欖山（Mount of Olives）去，和那班僧侶們住在一塊。她因爲會做過優伶，在裝扮上很有本事，所以在她和那班僧侶們住在一塊的時候，不但那班僧侶不會發見她是女身，還覺得她是一個很有名的僧侶；據說只有在於她死了之後，那班僧侶們，纔曉得原來和他們住在一塊的是誰（註六）。

（註一）她曾經在於耶路撒冷地方，建造一所尼庵，她也曾在於其中住過一些時候。聖麥蘭尼亞是聖哲羅姆的朋友中之一個。她是一位有地位而且有財產的女子；她曾把她的財產捐助於僧侶們。關於她的旅行，請參看洛斯特的書之第二

冊。

(註二)請參看提厄蒙的書中之他的傳。

(註三)請參看提厄蒙的書之第十冊，第十四頁。有一個人名為狄狄馬斯 (Didymus) 者，他曾單獨居住以至於他的死。而他在死的時候，是已經有九十歲了。——見於蘇格拉底斯的教會史之第四章，第二十三頁中。

(註四)見於魯非納的僧院制度史之第一章中。

(註五)見於 *Verba Seniorum* 之第六十五節中。

(註六)皮拉枝是很美麗的，而且依照她自己的報告看來，「她的罪也是如沙那麼多的。」住在安提阿的人們，非常之喜歡她，曾把她稱為真珠。『有一天，有好幾位主教（被稱為安提阿主教的），不知爲着什麼事情，都一齊站立在於聖舉良教會的門口。這時皮拉枝極放蕩的樣子，走過於他們之前。她這時不但不曾在於頭上帶着頭巾，在於肩上也未曾帶着披巾。這可謂爲極放蕩的樣子了。因爲她的樣子是如此放蕩的，所以那些主教們，差不多全體都把眼皮垂下來，而且全身還戰慄着，因爲他們怕這種樣子，不願看這種樣子。其中只有一位主教名為嫩尼 (Noune) 者，他是赫立奧布爾 (Heliople) 地方的主教；他曾很注意地看着她；但他之如此注意地看着她，却很給別的主教們以痛苦。』但是這一個主教，於很注意地看了她之後，便立刻又大哭起來，這又使其他的主教們相信他並沒有邪念了。他哭過之後，又對她說教，而由他這一說教她也就改信基督教了。——見於提厄蒙的關於教會史的筆記之第十二冊，第三七八頁至三八〇頁。關於女人之藉着宗教之名而改扮界裝之事，請再參看索左門的書之第三章，第十四頁。

前面我們所講的那些奇聞軼事及觀察的研究，我想已經足以使我們對於最初期的僧侶生活之一般性質，及對於講及最初期的僧侶生活的著作之一般性質，得到一個明瞭的觀念了。那麼現在，我們可以進而考驗這種隱居式的僧侶生活，在於基督教的道德之理想方面及實際方面上所生的影響了。在我們做這種考驗之中，第一點我們顯然便要看見的，便是諸種美德之爲人們所注重，是有所變動了。假使有一個態度公正的人，在於看過了新約聖經中所含的諸種美德之後，假使有人問他說，聖經中所最常常提到之中心的及特別的美德，到底是什麼呢？那我想他當然會這樣回答說：那種中心的及特別的美德，乃是就是被敘述爲親愛，被敘述爲慈善，或被敘述爲博愛的那種東西。但假使這位態度公正的人，又對於第四世紀及第五世紀的諸種著作物，也研究其中所含的美德的話，則在被問的時候，便要做這樣的回答了：在那類著作物中所含有之主要美德，並不是親愛，而是貞潔。而且這種貞潔——被視爲理想的美德的貞潔——並不是指着結婚之後，夫婦兩方所守的貞潔。牠乃是把我們天性中之色慾方面，都絕對地壓迫下來之意。而表現主要的美德之方法，及聖徒生活之中心概念，可以說就是由於完全不願意過着結婚生活的人，永遠對於一切

種含有肉慾意味的衝動，持着一種鬭爭抗敵的態度。那麼假使我沒有弄錯的話，則由於這種的事實，我們可以引伸出幾種很有趣的及很重要的結論來。

第一，宗教逐漸地呈現着一種很幽暗的色彩了。聖徒們所要盡的職務，便是去把自然的慾望，根本剷除了去；他們所要求達到的狀態，乃是一種顯然要算是變態的狀態。他們覺得人類的天性，是非常之敗壞的，尤其是生自於身體的原因的惡性，更加敗壞。那班在大體上，很注重於研究那些種例外的惡德——如嫉妒，或憤怒，或殘忍——的道德學家，本來也覺得那種惡性是很敗壞的，然而他們之覺得爲敗壞的程度，那是遠趕不上那班聖徒們所覺得的。但是，那班聖徒們所要剷除去的慾望，乃是根深蒂固而極不容易剷除的。而且除此之外，那種奢侈而放縱的生活，也是自然而然的，會對於動物式的各種慾望，生有促進的影響的，縱使那種奢侈而放縱的生活，本身並不顯然是壞的，縱使牠對於人們的性格，是會生有溫和化的影響的，然而牠對於動物式的各種慾望，終是會生有促進的影響的；那麼因之，也就是直接違反於隱居的理想。由於這種事實所生的結果，第一便是覺得人類天性，在習慣上及在天賦上乃是敗壞的的感覺，第二又是人們之快樂的觀念，和惡



德的觀念，發生了很堅牢的聯合起來，而凡此一切事實，都是在於人們把童貞視爲具有至高無上的價值的時候，所一定會產生出來的。我們曉得，安靜與歡樂，乃是古希臘哲學之特徵，而且在於牠之中，差不多完全不曾含有天賦罪惡及鬭爭的成分；至於所以如此之原因，則我們大概可以說是在於下面這種事實：在於我們正在討論的這一部分的道德之中，古希臘的那班道德學家，可謂並不曾對於我們的天性，發出很大的努力而改進過，而且古希臘一般人民之輿論，對於人們之無限制地放縱於各種不正當的快樂，也是予以默許，而不予以誹謗的。

不過，雖然在這個時候，隱居生活之矛盾是很顯著的，而且是在於一般人們對於人類天性所做的評價上，生有不良的影響的，然而我想，牠在於維持及促進「人類意志乃是自由的」的信仰（這種信仰，基督教教會向來是始終如一地堅持着的。）之上，卻是有很大的貢獻的；因爲，也許並沒有另外一種方式的道德矛盾，乃是人們在於其中，常常都感覺到我們的意志及我們的欲望，具有顯然之不同的（一切種道德上的自由之實在性，到底就是依賴於這種之不同。）而且是很敏銳地感覺到的。此外，我想牠還生有另外一種效果；不過這種效果，我們如果想把牠敘述得猶如敘

述前一種效果一樣正確，那倒是很難的。我們可以稱之爲具有動物性的天性，如果是強盛的的話，則那便是在於其中，各種的情慾正在發生着很有力量的作用的；不過同時，牠也是健康的而不是變態的。在於牠之中，我們是自然可以求出幾種道德上的美點來的。好脾氣，擔白心，豪放心，勇敢性，旺盛的精力，以及愉快的性情，常常都是與一種旺盛之具有動物性的氣質相伴的，而且是爲一種旺盛之具有動物性的氣質所特有的。有些人們的天性，在根本上是疲弱的，及沒有丈夫氣的，又有些人們的天性，乃是被人們用着種種苦行的方法，而弄成爲衰頹了的，乃是被壓迫，而遠離了原來的應走趨向而發展了的，且是常常都在受着人們之嚴厲的控制的——那麼在於這類的天性之中，前面所講的那幾種道德上的美點，卻是很不容易有的。天主教因爲把童貞這回事，視爲具有至高無上的價值的原故，所以牠之理想上的天性也便是後面這一種。前面我們所講的那幾種道德上的美點，在於天主教的道德概念之中，常常總是被列爲很低級的美德的，不過新教徒的教義及實業的文明，則是重視牠們而把牠們的位置提高起來的。

前面我們所說的這些話——我之說這些話，並不是十分自信的——讀者是不是會把其看

爲無理由的及無根據的，那我並不知道。關於道德上的各種美點，在身體上的基礎到底什麼樣，我們現在所有的知識，可以說是很不充足的，所以在於這類的問題之上，我們如果想說出很自信的話，那是很困難的。不過下面這一件事實，我想不會有幾個人，會竟至於看不出來。這件事實就是：我所曾經講過的那些種身體上的氣質，不只是在於具有動物性的諸種情慾之強度上，牠們互相之間有所不同，就是在於每一種氣質之會產生出一類特殊的道德美點上，或換一句話說，就是在於每一種氣質之與道德上的各種特點（無論是好的還是壞的）之互相和諧上，牠們互相之間也是有所不同的。所以，一種學說，如果牠是使我們前面所說的那兩種重要的氣質中之一種，和道德的理想發生出一種不可解的關係的話，則在於人們之理解道德上的許多種特點之上，牠便會生有影響。但是，那種由於隱居生活而生出來之身體上的氣質，其所產生出來之道德上的結果，無論我們會發生怎樣的意見，那都沒有什麼關係，只是關於由隱居生活而生之諸種效果，那是大家一定不會生有很大差異的意見的。在利益上及在感情上，都和環境中一切的人們斷絕關係了去，乃是一個隱士在心目中所存之主要的目的，而隱居之風盛行之後所生之第一個結果，便是對於

家庭的諸種美德，生有一種深切的不相信之心。

至於這種不相信家庭的諸種美德之心，也就是那班聖徒們，對於在這個紅塵的世界之中，曾和他們有過最密切關係的那些家人們，持着一種鐵石心腸式的無情態度；而這種心或態度所達到的程度，究竟是怎麼樣的，則凡是不曾對於講及這個問題之那些古代的典籍，做過一般研究的人，我想沒有幾個人是會知道的。大概這類事情，都被近代的那些感情主義者（*sentimentalists*）埋沒了去了，因為他們總是喜歡推崇這些古代的聖徒，而不願把這些不合於近在思想的事情，顯彰起來的。但是現在，我們不妨簡略地述及之。當時一個真正的隱士，大概總是把下面這幾件事情，認為是他所能夠做得到而又最能夠為上帝所接受之對於上帝的貢獻的。而這幾件事情就是：用着忘恩負義的方法，而喪傷生他的母親之心；對於極愛他的妻，則勸她說，永久和他分離之事，乃是她所應盡的責任；而對於他的小孩們，則置諸不顧，就使沒有別人照顧他們，或他們變成爲乞丐了，那都置之不理。因為他所要做的事，乃是去救渡他的靈魂，而不是這類之事。如果他要對於他的家庭，盡着一種最簡單的責任，那也是要對於他的虔誠，有所損害的。當伊發格留斯在於曠野地方做

一個隱士的時候，於好久的時間之後，曾接到他的父親及母親的幾封信。他因為恐怕看了那些信，便要使他之已經得到安靜的心境，騷亂起來，於是他便不看，而直接放在火上燒之（註一）。有一個人名爲馬替阿斯（Matus）者，他只有一個獨子，當時只有八歲大；但他因為做僧侶的原故，於是便丟開他所有的東西，而跑到一個僧院地方去，要求加入僧院做爲一個僧侶。那個僧院中的僧侶們，是答應他的要求了，但卻設法來訓練他的心。『他是已經忘記他是一個富人了；而第二步訓練他的心的方法，便是教他再去忘記他是一個父親』（註二）。自他做僧侶之後，他的那個小兒子，便和他分離了。在這分離的時候，他的小兒子穿着很污穢的衣服，受着人們一切種的虐待，被打及被踢，都是常受到的。一日又一日地過去，這個爲父親的他，看見他的小兒子之因爲常受折磨而日漸憔悴了去，也不能不生出悲傷之心了，他之曾現過快樂的面容，永遠染着淚痕了，永遠爲嗚咽式的痛苦所喪傷了。不過，那位爲他做傳的人卻如此讚美他說：『雖然他一天又一天地看着他的小兒子受罪，然而因爲他愛耶穌基督，及愛服從的美德之故，所以他的心始終不會因之而有所動。他並不怎麼想到他的小兒子，因之便流出眼淚來。他只是時常想着他之服從的美德，及想着他的美德。

之完全』（註三）。及至最後，他的僧院院長向他說，他應該把他的小兒子拿去丟在於河中。他聽了這話之後，心中毫不覺得有一點痛苦，立刻便依照他的院長的話去做，及至他拿他的小兒子到了河邊，即要向河裏丟的時候，纔有幾個別的僧侶跪到他的面前去阻止他，而他的小兒子之命也纔得救。及至後來，馬替阿斯在於那班隱居的僧侶之中，曾升至於一個很高的位置，而且被衆人認為他所表現出來之聖徒的性情，乃是達至於很完全之境的（註四）。又有一個住在底比斯的人，曾跑到那位僧院院長息索斯（Sisois）之前，請求他准許他做爲一個僧侶。這位僧院院長問他說，他到底還有什麼東西是屬於他的沒有呢？他回答說，『有一個兒子，』這位僧院院長又向他說，『請你先把你的兒子拿去丟在於河中，然後你便可以做一個僧侶了，』他聽了這話之後，立刻便依照着去做，也差不多即在於他要將他的兒子丟入河中的時候，纔有一個爲息索斯派來的人，收回息索斯所發的那個命令（註五）。

（註一）見於提厄蒙的關於教會史的筆記之第十冊，第三七六頁，及第三七七頁。除了家庭的情愛，是足以擾亂聖徒們的心的之外，在史書上，還記載有一些種奇怪的事例，乃是表示有些別的因素，也是很足以擾亂聖徒們的心的。例如，有一個

僧侶，每在於他走進他的花園的時候，他總是把他的面部蒙蔽起來，因為如果不蒙蔽，他看見了那些樹木花草，恐怕便要擾亂他的心（見於 *Verba Seniorum* 之中）。聖阿森尼阿斯不能夠忍受蘆葦磨擦所發出來之沙沙之聲（見於 *Verba Seniorum* 之中）。有一個聖徒名為達尼非斯（Boniface）者，在他祈禱的時候，有一個人因為手牽着一隻猴子，同時又打着錢鏰而行，於是便擾亂了他的祈禱（這種之擾亂，顯然是出於無意的）的原故，他便把這個人打死了去。——見於格列高里的對話集之中。

（註二）見於加息安的僧院制度論之第四章，第二十七頁之中。

（註三）見於前書之中。

（註四）見於前書之中。

（註五）見於波蘭派所編輯的聖徒傳之中。及見於 *Verba Seniorum* 之中。

有的時候，這類的事情，又被編為神蹟故事的方式而敘述之。例如，有一個人，有一次，曾離開他的三個小孩而去做僧侶。到了三年之後，他決意也要把這三個小孩帶到僧院中來，但是到他回到他家中去看的時候，他的那兩個大的孩子，在於他離開他們的三年之中，已經死了去了。他之那個最小的孩子，這時還不過是一個嬰孩而已。其他兩個孩子既死，他便只好把他之這個最小的孩子，抱在懷中，來見他那個僧院的院長了。院長回過頭來向他說：『你愛這個小孩嗎？』他回答說：『是

的，我愛他。』院長又說：『你是非常之愛着他的嗎？』他又如前一樣做正面的回答。但院長又向他說：『請你把這個小孩，拿去丟在火勢很盛的火焰之中。』他也就依照着院長的話去行，但是當這個小孩被丟在火中時，他並毫不曾受到燒灼之傷（註一）。

（註一）見於 *Verba Seniorum* 中。

但是，僧侶的性格之這一方面，在事實上最明顯地表現出來的地方，還要算是在於僧侶們和女性的關係之上。在這種關係之上，他們之表現他們的性格之這一方面，其動機並不只是在於貶抑家庭的感情，也是在於預防着在見女人時所會生出來的危險。在他們看來，他們如果見了他們的母親或他們的姊妹的臉，恐怕他們之神聖的純潔之心，便要受其擾亂了。本來，一個時代的理想，在於另外一個時代看來，有時候很可以是以過於奇特，而至於可以拿來做諷刺畫看的；所以，莫利愛（Molière）關於塔屠夫（*Tartuffe*）之虛偽的過於拘謹的舉動，所做之描寫，我們如果拿來，和聖徒傳中關於這類的敘述，做一比較的話，則我們便會看見，前一種描寫，簡直是要較為淡薄得多的（註一）。當那住僧院院長息索斯，變成爲一位很老，很弱的人的時候，他的徒弟們曾勸他離開荒野



的生活，而跑到有人居住的地方去度他的晚年。息索斯似乎已經答應這個勸告了；但他卻和他的徒弟議定一個條件說，在他新居的地方，一定要弄成爲不致於有看見女人的危險纔成。那麼具這樣性格的人，當然是以居住於荒野地方爲最適宜了，因之，結果他也並不依照他的徒弟們的勸告，而仍舊居住在於荒野地方以至於死了（註二）。又有一個僧侶，有一次他和他的母親在外面旅行——和母親旅行這件事實之本身，根本就已經是一件最異常的事情了——在走到一條沒有橋的小河之前的時候，他似乎是爲事實所迫，不得不背着他的母親過河了。但他這時，卻仔仔細細地用布將他的兩手包裹起來。他母親見他這樣，很覺得奇怪，於是便問他爲什麼如此。他卻回答說，如果包裹起來，他的手恐要碰到她的肉，而他的手如果碰到了她的肉，他的天性之平衡狀態，便要受擾動了（註三）。卡拉馬地方的聖約翰之姊，乃是非常之疼愛他的；她會很熱情地要求他說，在她死之前，她願意再得見他一面。因爲她屢次要求都被他拒絕了的原故；於是她便聲言說，她要親身到那荒野的地方去看他去。他因爲如此受她煩擾不過，於是到了最後，便寫信向她說，如果她能夠放棄她之遠行來看他的計畫，他可以到她的地方去看她。他後來果然喬裝去看他，並接受一杯由